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培字（2023）43号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准则》宣贯暨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 规解读培训班的通知（济宁）

各检验检测机构：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已于2023年5月15日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同时废止。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16版)及其释义的基础上,吸纳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ISO/IEC 17025:2017)的精髓,同时兼顾了我国对检验检测市场强制管理的要求,从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考核细则等环节入手,突出强调法律地位、检测能力、结果追溯等刚性要求,降低了原则性条款的比例,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强调以客观事实及符合性证据为依据。主要用于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评审活动,进一步推进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的改革见效落地。

应广大检验检测机构的强烈要求,为帮助各检验检测机构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新变化、新要求,以便广大检验检测机构更好地根据新要求建立体系,顺利完成转版等相关工作,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在前期各地市巡回宣贯的基础上,在增加了济南、青岛黄岛、淄博、日照四期宣贯培训班的基础上,在济宁再增加举办一期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修订内容及条文释义宣贯及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规解读培训班,有培训需求的检验检测机构抓紧报名参加。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人员；
- 2、各地市（县）市场监管人员（每单位限 1-2 人）。

二、培训内容

1、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修订内容及条文释义解读，评审要点及相关要求的说明；

2、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2017）的区别；

3、如何按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建立完善体系及新体系的架构建立说明。

4、交流、答疑。

三、培训地点和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00 报到；10 月 10 日培训。

四、济宁培训班地点线路

酒店名称:济宁党校大厦丽枫酒店

会议地点:济宁是古槐路 57 号济宁党校大厦丽枫酒店

交通路线如下:

1.1 济宁高铁北站——酒店，步行 115 米高铁北站公交站上车，乘坐 76 路，经 1 站到实验中学下车，换成 87 路/K87 路，乘坐 9 站到北门小学公交站下车，向南步行 110 米到酒店。

1.2 济宁火车站——酒店，火车站公交站上车，乘坐 28 路，经 8 站到潘家大楼下车，向北步行 338 米到酒店。

1.3 汽车北站——酒店，下车后打出租车大约 7 元，到党校大厦丽枫酒店下车。

2.1 酒店——济宁高铁北站，酒店向南 364 米，乘坐 26 路公交车，经 1 站到任城区妇幼保健院下车，换成 76 路公交车，经 11 站到济宁高铁北站公交站下车。

2.2 酒店——济宁火车站，酒店门口乘坐 16 路/K16 路公交车，经 9 站到济宁火车站公交站下车。

2.3 酒店——汽车北站，酒店门口打出租车大约 7 元，到汽车北站下车。

五、培训费用

1、培训费及资料费共计 360 元/人，会员单位 300 元/人，午餐免费提供。

特别优惠：

(1) 参加过协会监督检查的人员免费；

(2) 每单位每参训 3 人，第四人免费；

(3) 赠送最新法律法规培训书一本。

2、食宿统一安排，办理自愿，费用自理。

3、缴款方式：现场交费或公对公汇款等，汇款时请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济宁班”字样，公对公汇款单位报到时请出示汇款截图。

汇款账号及缴费方式：

户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账号：244232323546

现场缴费可选择支付宝、微信、刷公务卡等支付方式。付款时请根据要求，备注相关信息。

六、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登录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官方网站：

www.sdjcrz.sd.cn，点击“教育培训”--“培训报名”--“正式报名”，选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暨检验检测行业新政策新法规解读培训班（济宁）”进行报名。

七、其他

1、各机构根据需要选择适合的城市按照通知上的报名方式
方式进行报名，以便安排相关会务事宜；

2、参训人员需携带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相关证书（CCAA 五统一内审员、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培训证书），以便确认继续教育记录并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继续教育专用章，报到时交至会务组。没有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资质认定相关证书的，参加本次培训后颁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宣贯培训证书。

3、协会将根据广大检验检测机构的需求，后期培训工作将陆续在其他市地展开，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菁娴 13188880334

联系电话：0531-67810875 88023966 88011829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年9月13日

